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026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